



## 土地始终光荣

——第一书记题材小说《李光荣下乡记》创作谈

□ 周荣池

我是农民的后代。当初在村庄生活的时候,没有想到要赞美哪怕是记录这里。后来好不容易不用“捧牛屁股了”——村里人以此借指务农,我跳上往城里的客车逃跑似的绝尘而去。但是,我发现自己到城里做的事情,特别是纸上做的事情却多是农村,那块土地、那个村落以及那些人们。人走得离村庄越远,笔却又靠她越近——后来我就认命而又幸福地决定:我就站在里下河,写自己的村庄和土地。这就像是一个顽劣子弟的浪子回头,好在我还是回来了。

《李光荣下乡记》是长篇小说《李光荣当村官》的姊妹篇。《李光荣当村官》的故事基本上是一种有根源的想象。虽然我知道主人公与故事并不失真,但是整个故事仍然是虚构的。情节是虚构的,之所以不失真,那是因为细节是真实的,作为一个农村人这一点我是有把握的。李光荣这个小说我打算写成一个系列,第二部本来是打算写计划生育题材,大纲和故事都琢磨好了,动笔写了几万字突然插进来一个故事,那就是关于现在《李光荣下乡记》中所讲述的一个民族乡的故事。这种偶然的遇见恰恰说明了我自己写作的一种状态:很多故事都不在于寻找,更多的美好是不期的遇见。

这一点是我的幸运,也是我的问题所在。我乐于遇见是因为,我坚定地相信生活永远比我们所想的要精彩。好东西不是你坐在书斋里想出来的,而是热火朝天的现实交代给你的。我平素的工作是写公文,有些朋友会请我帮忙写一些事迹,也就无意间接触到了菱塘回族乡的故事。这个里下河唯一民族乡的子民“下马为皇”在大湖边生活了千百年,如今依旧生机勃勃而又安静恬美。于是我便带着“深入生活计划”这样一个任务愉快地走进了这个古老的村落。我所有的采访都是自主的,几乎没有借助任何外在的力量,因为我知道我不是来工作的,我是来寻找故事的。听故事的人要有一颗感恩的心——这个世界上那么美好的秘密,为什么一定要让你知道呢?所以遇见是一种绝大的幸福。所以我在村子里几乎被忘记的一处宋朝的古庙里越墙而过之后,跪在了破败的时空里虔诚地磕了三个头。后来不久这座古庙就被拆建装饰一番,一个古老而又美丽的故事就这样被水泥粗麻地遮挡了。

《李光荣下乡记》就是讲的这个村落的几个人的几个故事:终身传教的阿訇、桃李天下的老夫子、古庙里的老方丈、神居山脚下的好人以及这块土地上起家的企业家和新农场主,这些人构成了一座村庄的前世今生,由我这个外人为一座村庄作立传式的书写,我自然是幸运的。但是这部小说的本身有问题。小说不全是讲故事,长篇小说也不应该是讲一个很长的故事。更何况主人公李光荣在这个里面就像是冰糖葫芦的竹签,他串起了诸多的果子,加上糖汁的包裹似乎形成了一个整体,但是这些个体故事之间很是有隔膜的,这就是问题所在,不需要巧舌如簧地去辩解和掩饰。当然这个问题是我

在我童年时代,高邮复兴街东段一户姓成的人家专卖棺材,人称“成家棺材店”。

该店为三层高楼,门朝北;由于街道不是太宽,所以阳光不能普照;若是冬日由此路过,多少会有些阴冷和萧瑟。

棺材店是从不挂牌的,更不好“促销”,是名副其实的“守株待兔”。在我的记忆中,当时成家棺材店里的存货还是十分可观的:楼下整个堂屋一口口的棺材摆得整齐老高,黑黝黝的,不分昼夜地在静候着一个又一个不幸的亡灵。

前来购棺的,依据亡者的身份地位及家中经济状况,来选择不同档次的棺材。我的大外婆和我的父亲在“三年自然灾害”中相继去世,免不了去成家棺材店购买。卖主习惯地用手指咚咚地敲敲棺材帮子,从反射声音的不同来细说其棺材的“好丑”。一般最便宜的那种叫“薄皮材”,从用料到加工都比较粗糙,“搭浆”。其外表仅刷了一层灰黑

的问题,也是我们的问题。我在这本书的后记中解释了这个问题,之所以要专门讲这个问题,说明我确实不想掩饰逃避,而是真诚地想把自己的问题搞清楚,以后在写作的时候注意这些问题。

里下河这里的人住在水边,性格里多了一点水的气息。这种散漫是一种与生俱来的气质——是特点也是缺点。那种“早上皮包水,晚上水包皮”的生活大概已经不仅是一种生活态度,对于语言、书写等等都有莫大的影响。这种散漫的节奏影响了我,我也乐意用这种语调和节奏书写,这就造成了书写上重视故事内容,却忽视或者说没有能力调动机巧的情节去推动故事。小说写得像散文,形式上很好看,内质上有问题——那就是小说究竟是追求形式美、气质美还是实质的美?这里其实又出了另一个很关键的问题,小说好的实质到底是什么?我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但是没有能够找到答案。如果说我把自己的里下河在场写作的身份加进来考虑,似乎也能找到一些可靠的依据。这个依据自然就是汪曾祺。我所在的城市地处里下河腹地,正是汪曾祺先生的故乡高邮。汪先生的文字不是乡土的,他讲的是市井甚至至少是精神上的贵族。但汪先生的文字有一种特别的地域气息,这种气息是里下河古镇上独有的:恬淡、安然、趣味。这些词还可以举出很多,但无一可以复制可见其独特。

写《李光荣下乡记》再次暴露我在小说写作上的问题。我倒又似乎在反思中开始顽固地强化这个问题。特别是作为现实主义题材的写作,我们本来就是“晴天一身土,雨天一身泥”地身在现场,至少在逼近和表达现场。现实的力量让写作无需要机巧与设计就已经非常震撼人心,而出于技术层面的巧合和精彩恰恰会让小说范畴的真实感上显得不可靠。小说也是世界,它也需要可靠性和合理性,尤其是现实主义题材的写作,脱离了这一基本要点的话,会不会因为追求“好看”而弄得“不好看”呢?其实小说主人公这个“光荣”的名字已经够虚化了,没有哪个八零后再用这么有特征的名字,如果再让他们出神入化就有些不像话了。毕竟我在写的是农村,写的是土地,写的是切切实实的当下。

最近关于《李光荣下乡记》的几个采访中,无一例外地被问到“八零后写农村题材”这个问题。我觉得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其实八零后早就不能代表年轻了,而写作也很难用代际去分辨清楚。我知道很多人想问的是我为什么要写农村,这个只能实话实说:我大概就只有这么点本事。土地给了我生命,村庄给了我记忆,我觉得这是我无法放弃的现场。不管城市化进程如何加快,乡土就是“最中国”的,而土地始终会是最光荣的——能做这样一件光荣的事情,何乐而不为呢?

色涂料而已,暗淡无光,甚至还能瞧见薄板之间露出的缝隙。而所谓好的棺材就大不一样了。那油漆乌黑光亮,棺木厚而严密;人殓后需三根扁担六条大汉方能抬动。唯有下葬时没有区别,习俗大致相同:削取长房长子的一缕头发,随钉而钉,声声凄惨,仿佛钉在活着的亲人心上;于荒郊野外,无论多么撕心裂肺地哭喊,也阻挡不了那一锹锹沉重的泥土,掩埋了常令人噩梦连绵的棺材。

差不多在“文革”前夕,公家早就下令不准土葬,推行火葬。即便个别有违,亦是偷偷摸摸;到后来,有些丧户为亡者生前“交待”,弄个纸做的棺材,走个形式而已。自然,从那时起,成家棺材店也就关门停业,不再靠“死人”过日子。尽管如此,成家几房老兄弟以及他们的后人,并未放弃独特的木工手艺,遂纷纷投入到房屋建筑、家具制作等行业之中,用勤劳而灵巧的双手,打造全新而富庶的生活。

每次出差异乡,嗅到街头香喷喷的烤山芋,我都急跑过去,来上一个。焦黄的山芋,抓在手上,热在心里,馋在嘴上,香进肺腑,剥皮一圈,不管烫否,先弄一口再说。呵,那个香甜软糯,真是浑身舒服。滚烫的山芋,带来了滚热的回忆。

山芋又称地瓜、红薯、甘薯等,它伴着我走过了童年和少年。自1958年起,县里召集一大批农业工人大会战,建设高邮国营果园场。起初水系还没有完全成形,水稻栽不上。除了到县城调来些大米外,小麦、大麦、山芋、瓜菜、萝卜等,就成了自产自给的主食和补充。山芋,也成了度荒芋、救命粮。

山芋浚皮得很,大田、坡坎,沃土、瘦田,都能栽插。那时,放学或是星期天,帮妈妈栽山芋。将土地整成一垄一垄的,中间高两边低,一条条长长的伸向远方,犹如涌动的海浪。这样整地,大概是便于爽水,便于山芋“打扭子”吧。栽山芋,有肥就下点猪圈子、草木灰之类的基肥,没有就拉倒。扦插山芋苗时,先在垄脊上用手扒开一个个碗状的坑,坑距约尺把,朝坑里浇些水,然后把山芋秧子的根部弯在坑里,不能直着。弯着成活率高,根系会发达,更利于孕育山芋。不足两个月,山芋藤长得够长的,就要翻藤了。我们一人一趟,走在沟脚下,手拿竹竿,向两边翻藤。起初不解,为什么要去折腾它。妈妈说,山芋藤和巴根草一样,好发节会生根,不及时翻动,就会节节撮撮的扎根须,这样很耗营养,影响地下的山芋仔子的长大。雷雨好像很肥似的,雨水下之后,藤、草疯长。一两次雷雨,都要翻藤除草。藤长一尺,芋大一圈,我们好像感到山芋在地里拱着、走着。

下霜了,叶黄了,要收山芋了。妈妈在前面割去山芋藤,回头再用六齿灰叉开挖,我和妹妹跟着拾山芋。挖、拾山芋很开心,那可真是土里刨金啊。一叉下去,叮叮拐拐一大串。哪边根部土地裂得宽,缝走得长,哪边根下的山芋一定多、一定大。最大的似小南瓜,最爽手的像大萝卜,小的也如核桃、栗子一般。我们把山芋擦上土块,缠去毛须,按大、中、小分类堆放,在当场分给各家各户之后,多余的交场部集中保管。

## 感念山芋

□ 淖柳

过了不长的时日,场部调人集中筛选山芋种,把破皮的、大小不一的、歪瓜裂枣的剔走。选一些红皮的、匀称的,作为山芋种,轻放到芋窖里。芋窖一般都在朝阳的圩下,约有别克商务车那么大,有三四米深,把一筐筐山芋吊下去,一层层叠好,每层之间铺些湿稻草。窗口用芦柴盖上,太阳好的时候,中午打开来透透气。我们上学校经过芋窖时,有一种特殊感觉,生怕惊醒了睡着的山芋。

初春时节,冬眠的山芋醒了。山芋起窖了,宿舍区、田野里都有着丝丝缕缕的清甜。山芋身上冒出了嫩嫩的眉、细细的芽,职工们把芋种埋进做好的苗床里,盖上洁白的塑料布,一月左右的时间,密麻麻、绿油油的芋苗出来了,山芋开始了生命的又一个轮回。

那个特殊的年代,粮食不够吃啊,山芋成了首选。我们家几乎顿顿有山芋,烤山芋、蒸山芋、青菜烧山芋、山芋粥、山芋饭、汪山芋丁、山芋粉丝等等,饭、菜、汤都有山芋打滚。为了便于收藏,还晒制成山芋干。我们家煮山芋干粥,用炸米花机爆山芋干,还把山芋干打成粉,做成山芋饼等。我到底吃过多少山芋,还真是说不清;我从山芋身上得到多少欢乐和艰辛,也难以说尽。山芋和我的童年、少年,是那样亲近、缠绵。如果没有了山芋,我们这些果园场的后生,恐怕是难以熬过来的,少年生活也会有些寂寞。

我吃着山芋长大了,青年时代又和山芋有了一段缘分。1973年,我在浙江舟山群岛当兵,和战友们日夜守候着东海前哨——嵎山岛。由于风大浪高,交通船十天、有时半个多月往返一次,眼巴巴地望着信件和报纸,副食品和蔬菜类供应较为困难。嵎山岛上石多土少,稀稀拉拉长着不见高的松树。连队自力更生,在岛上零零星星地种些茄子、山芋等。台风季节,苦咸的海水被掀上岸,有些茄子死透了,山芋也叶枯、藤僵,但地下的山芋还在活着、长着。由于土壤中夹有大大小小的石块,山芋形状也随着土石块的形状而稀奇古怪,炊事班洗山芋可费事了。连队早餐,常常是稀饭、山芋加馒头。

古都多坟,譬如长安“五陵”,北京“十三陵”,俨然城市名片。

南京的历史名人墓葬多在紫金山,远及六朝,近至民国,上下南北,蔚为大观。大者谓“陵”,有明孝陵、中山陵,中者为“墓”,如孙权墓、廖仲恺墓,小而称“冢”者不计其数。

建墓之首要,在于风水。山阳为上,但并不是人人都能挑得的。洪武皇帝自己拿走了钟山之阳,把山阴留给臣子们,对不起,这是没有办法的事,能有墓就算不错。

现今钟山北麓的板仓街一带,在光学研究所和师大紫金校区之间夹着中山王徐达的墓园。巴掌大块地方。大概去过的人都会觉得朱洪武太抠门,自己的孝陵建那么大,开国第一元勋的就弄这么小?

当头的神道碑,虽显残旧,规制却很奇怪。据说,它比孝陵朱元璋神功圣德碑要高出近二十公分,去除龟趺和碑额,单比碑身,那更要长出整整一米。徐达作为朱元璋的臣子,其神道碑比朱元璋的还高,岂不有违君臣礼制,背负大逆不道的罪名?《明史》载,徐达是朱元璋凤阳的老乡,二十二岁开始追随朱元璋南征北战,战功显赫,名列功臣第一。洪武十八年,五十四岁的徐达暴病身亡,朱元璋悲恸不已,追封其为中山王,赐葬钟山之阴。史书上还说,其他功臣死后,都由“翰林官制文,立神道碑”,唯独徐达墓前的这块神道碑是朱元璋亲自撰写的。既然是皇帝御制的神道碑,其规模当然要超过普通功臣的神道碑。然碑高盖主,终是说不通的。

细读碑文,但见碑文中凡断句之处皆刻有一个小圆圈,或在最后一个字的正下方,或在其右侧,大小如同句号一般。正是有了这些习惯,通篇碑文读起来分外顺畅。众所周知,用标点的习惯,是在白话文产生之后才出现的。六百年前的明朝,碑文标有句读,实是奇闻。传说,这是因为其碑文由臣下代笔,怕粗通文墨的朱元璋读来不便,便加上圆圈断句。后来交付工匠镌刻时,因是皇帝“御制”,不敢删改,只得依样画葫芦,故留下了标有句读的碑文。不过,传说归传说,若是大臣如此行事,无异公然揭皇帝没文化的老底,这可是掉脑袋的事。故,又成一谜。

其实,徐达和朱元璋的关系,本身就是个谜。传说,徐达是被朱元璋逼着吃蒸鹅而病发身亡的,而且,老百姓似乎只认这个。然这毕竟是野史村言,终不可靠。徐达是洪武十八年去世的,其时朱元璋身边的老战友,被杀得差不多了。这些人,有的该死,有的连自己也搞不懂为什么要杀掉,反正就是杀掉了。朱元璋眼前就剩下这么一位一辈子忠心不二、恭谨到家的老兄弟了。当年北伐蒙元、扫荡漠北的雄姿英发的大元帅,如今

## 中山王墓

□ 汪江淮

竟成了这么个糟老头子,嘿!自己呢,也是满头华发,唉,都老了。他会造反么?不会吧,不会的。他,和他们不同,他,绝对是自己人。毫无疑问,朱元璋绝对是明朝历史上杀人最多最狠的开国皇帝(对明朝的开国名臣,留给我们的记忆除了他们的功绩,就是他们的惨死,很少有人能得善终),但我想,此刻,朱元璋再不会对徐达生出什么疑心,剩下的,也只是些许无奈和感伤吧,毕竟,都老了,陪了自己一辈子,不容易啊(我觉得,历代英主的暮年大概都会生出这样的情结)。

神道两侧,排列着石马和马夫、石羊、石虎、武将和文臣各一对(石刻倒是规制得很,数量不但较孝陵神道石像少得多,而且每个的头也都要小许多),这些石像已是残破不全。六百年雨打风吹去,带走了它们往日的威风 and 傲气,剩下的全是穆然与平和。它们是徐达的老仆,浑身也都是老仆的气度。它们有很多故事,我想,它们讲故事的语调肯定是极平缓的,如“白发渔樵”的今古闲谈。

神道末尾,有丘隆然,徐达夫妇就合葬于此。我登上土丘,和徐达靠得很近,一个在外面,一个在里面,一个是现代布衣,一个是曾叱咤风云的大明魏国公,溢“武宁”的中山王,但现在,相距不过几步。我向他鞠了三躬,无论如何,他是汉民族的大英雄,功勋不让卫霍,这是谁都否定不了的。“烟雨河山六朝梦,英雄儿女一枰棋”,这一联之于徐达,是当得起的。

躺在草坡上,点了根烟,想起京剧《大保国》,那位怀抱铜锤、自称中山王后的徐延昭大人与其先祖性格截然不同,他竟敢说“半由天子半由臣”(很奇怪,有关徐达的剧目却很少),恐怕要吓坏他的祖宗!或许天意弄人,三百年后的孔尚任和徐达开了个更大的玩笑——在《桃花扇·余韵》一折里,出了个皂隶,说他念白如下:“朝陪天子辇,暮把县官门;皂隶原无种,通侯岂有根。自家魏国公嫡亲公子徐青君的便是,生来富贵,享尽繁华。不料国破家亡,剩了区区一口。没奈何在上元县当了一名皂隶,将就度日……正是:开国元勋留狗尾,换朝逸老缩龟头。”不知是孔尚任对徐达印象不佳,还是想藉此更好地抒发兴亡之感,反正,倘若徐达泉下有知,定会尴尬得要命。但仔细想一想,“皂隶原无种,通侯岂有根”是极有道理的,这就是历史。

起身远眺,长空雁嘶,钟山苍莽,天色四合。走出陵园,看门的老人缩在棉袄里,倚墙而坐,他看着我,眼神像极了那些石人的,我也看着他,我觉得他是徐达的后人。他好象在哼着什么,哦,“臣不奏前三皇后代五帝,奏的是大明朝一段华夷”……